

采购合同

甲方：岑溪市司法局

乙方：岑溪市海视威达数控科技有限公司

一、采购内容：

项号	货物名称	品牌/型号/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 (元)	合计 (元)
1	碳粉		支	2	80	160
2	长尾夹		项	1	350	350
3	档案盒		个	8	18	144
4	笔记本		本	10	3	30
5	中性笔	按动	盒	4	35	140
6	笔芯	按动	盒	2	20	40
7	牛皮纸		张	2000	0.15	300
8	国旗		面	1	25	25
9	插排		个	1	75	75
10	墨粉盒	夏普 CT200	个	1	450	450
11	彩色粉盒	HPM254红、蓝	个	2	180	360
12	文件栏	4格	个	8	45	360
13	印台	红、蓝	个	2	15	30
14	档案盒	牛皮	项	1	120	120
15	档案盒	得力5683	个	5	12	60
16	会议记录本		本	6	15	90
17	回形针		条	1	30	30
18	电话线路维护		项	1	20	20
19	电话机		个	1	125	125
20	文件夹	双夹	个	2	10	20
21	文件夹	单夹	个	1	8	8

报价含税 (人民币大写)：贰仟玖佰叁拾柒元整 (¥2937.00 元)

承诺交货期：自签订合同起 3 日内。

售后服务：按厂家承诺进行。

本合同的采购总金额为 (大写)：人民币贰仟玖佰叁拾柒元整 (¥2937.00 元)，该价格为岑溪市交货

含税价。

二、质量要求和售后服务

- 1、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标准，或具有中国海关商检证明，未经使用全新的设备。
- 2、乙方提供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至满保质期 时间止。在保证期内因设备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，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、更换零部件或者退换。在质保期内，乙方应对设备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。
- 3、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等故障问题，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 小时内应到达甲方现场维修。
- 4、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国家和岑溪市政府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，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，甲乙双方应当接受。

三、产品的包装、发运及运输

- 1、乙方应在设备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、防潮和防破损装卸要求的包装，以保证设备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。
- 2、乙方负责将设备安全送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，不另收任何费用。
- 3、设备在交货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。
- 4、设备在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前 48 小时通知甲方，以准备接货。

四、验收

- 1、甲方对乙方所交设备依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现场验收并给予签收，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。
- 2、甲方应在乙方交货当天对设备验收完毕，并作出验收结果报告，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。

五、交货期及交货方式

- 1、交货期：签订合同后 3 天。
- 2、交货方式：以设备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。
- 3、交货地点：采购单位指定地点（岑溪市）

六、付款方式

交货验收合格后， 一次付清 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- 1、逾期交货或付款的，每天按合同额的1%对违约方进行罚款。
- 2、乙方逾期超过10 天仍不能交货的，甲方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，造成甲方损失的，由乙方负责赔偿。
- 3、乙方所交的设备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规定标准的，甲方有权拒绝收货。乙方向甲方偿付设备总值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。
- 4、甲方不按规定时间予以验收设备的，每天按合同额的1%进行罚款；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，应向乙方偿付设备总值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。

八、仲裁

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则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仲裁部门提交仲裁或法院起诉。

九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- 1、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- 2、合同执行中，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，由双方协商同意后，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- 3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均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岑溪市司法局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地址：

联系电话：



乙方：岑溪市海视威达数控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地址：岑溪市明都新城永安路 220 号

联系电话：13324844368

开户名称：岑溪市海视威达数控科技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广西岑溪农村合作银行城北支行

银行帐号：4006 1201 0101 7685 78



签约地点：岑溪市

签约日期：2016年3月17日

